

# 关于长岭催化剂分公司“12.12”夹带废品出厂事件的处理通报

## 1、事件经过：

2025年12月12日16:50，长岭催化剂分公司仪表一班员工彭生武，下班时利用个人工具包携带在化工库DCS改造等项目施工中残余的废旧仪表电缆屏蔽铜线出厂，重约2公斤，在出门岗时被门卫查获。16:55催化剂保卫科通知长岭催化剂分公司领导，同时催化剂厂相关领导要求将彭生武同志拉黑处理，催化剂分公司领导随即配合催化剂厂保卫科进行处理。

## 2、原因分析：

该起综治事件的直接原因，是彭生武法律意识、组织纪律意识淡薄，给公司及分公司形象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；管理原因是分公司对员工日常普法教育的要求和检查不够，对具体项目针对性的教育和管理不到位，在DCS改造等项目前期策划及现场管理中，未充分吸取《9.4长岭分公司综合楼电气电缆被盗事故》教训，综治防盗管理未落实项目施工全周期过程管理。

## 3、防范措施：

1、在全长岭分公司通报批评考核；分公司加大对员工的遵纪守法、防盗安全意识教育和检查，发现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，及时制止，且立即向上级领导或部门报告并处理，避免事态、影响扩大。

2、为了避免在施工改造以及其它生产维护过程中不再发生类似事件，每天作业前，在安全技术交底中需交代综治管理事项与要求。

## 4、事件处理：

1、彭生武，作为此次事件当事人，法治意识淡薄，在调查中认错态度端正，对其考核 3000 元(除上缴业主方处罚 2000 元罚款后再处罚 1000 元)，清理出长岭分公司市场。

2、陈阳，作为仪表一班班长，全面负责班组安全生产及综治工作，管理不到位导致事件发生，对本次事件负班长管理责任，考核 500 元；

3、彭小林，作为催化剂分公司对口专业主管，对综治防盗工作管理不到位导致事件发生，对本次事件负管理责任，考核 600 元；

4、刘霞光，长岭催化剂分公司党支部书记，对此次事件负管理责任，考核 1500 元；

5、石继生，长岭催化剂分公司经理，对此次事件负领导责任，考核 1000 元。

岳阳长炼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